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徐昀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7119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4條及第12條條文  
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7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 
11030585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 
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00729



\*11003469200\*